## 淺介政府查緝不法組織犯罪之作為

◎陳炎輝

## 壹、打擊黑道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治安

據蘋果日報 103 年 12 月 19 日報導,屏東市某 20 歲「媽寶」富二代郭姓男子,仗勢家裡有錢充當黑社會老大,收買豢養數十名青少年為小弟,曾在夜店施用毒品K他命遭制止,竟將店家砸得稀巴爛;遇有糾紛或是看人不順眼,便用LINE、臉書或微信通訊軟體,快速糾眾當街打殺尋仇,並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,否則將再返回報復,以致被害人心生恐懼不敢張揚,甚至有店家乾脆關門歇業。郭男並將鬧事照片 po 上臉書,囂張嗆說:「高屏溪以下殺人無罪」、「有人要吃棒子嗎?好無聊喔」,言詞充滿挑釁,無法無天。同年 9 月間,屏東市廣東路發生二十餘名青少年械鬥案,某蘇姓男子右手腕幾乎遭砍斷,經警方深入調查發現,被害人是在案發前一天,在夜店門口與郭男的小弟發生糾紛,郭男因而呼群四處尋仇砍人。案經警方提報為「治平專案」檢肅對象,依毒品、殺人及組織犯罪等罪嫌,循線逮捕郭嫌等 9 名惡少,嗣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,郭男並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為防制組織犯罪,以維護社會秩序,並保障人民權益,我國於85年12月11日施行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。本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組織,係指三人以上,具有內部管理結構,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,具有集團性、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的組織。所謂「內部管理結構」,是指具有上下屬從或首領幫眾之分,並有指揮領導管理關係,下屬須服從首領之命令行事,違抗者則依組織內規懲罰;有無組織名稱、入幫儀式或明文幫規,則非所問。所謂「常習性」是以長期存續為目的,並有多次犯罪行為之發生,與實際存續時間之長短無關,具有經常性、習慣性,如有機會就犯的企圖、意圖或不務正業等特性。以上述屏東富少養小弟砍人砸店為例,依本條例第3條規定,郭男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其犯罪組織,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並得併科新臺幣(下同)一億元以下罰金;參與犯罪組織之成員,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且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若是郭男於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後,不知悔改而再次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時,刑罰加重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並得併科二億元以下罰金;手下幫眾若再次參與者,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且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此外,郭男及其手下從事組織犯罪,應於刑期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令其進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,期間為三年;若再次組織犯罪者,強制工作期間延長為五年。此乃鑑於組織性犯罪,其所造成的治安危害、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,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,故本條例第3條第3項特設強制工作規定,

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,以協助其再社會化。簡單說,強制工作之目的,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,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之人,命令其進入勞動場所,經由強制勞動之方式,培養其勤勞習慣與正確工作觀念,鼓勵其習得一技之長,以期日後重返社會能自立更生,達到刑法教化與矯治之功能,此為保障民眾權益所必要。

## 貳、加強掃黑打擊組織犯罪的具體措施

組織犯罪主要是受到經濟利益驅使,參與者通常出身中下底層社會,大多透過暴力從事不法活動,以牟取不法經濟利益,故而重視非法利益與市場擴張,因此在從事犯罪活動之過程中,會盡量避免司法警察機關的注意。傳統典型之組織犯罪模式,主要是煙毒、走私、色情、人口販運、經營賭場或酒店、圍事收取保護費、綁架勒索、偽造貨幣、竊盜銷贓(例如竊取汽機車送往東南亞國家銷贓)等型態。近年來,更發展為洗錢、地下錢莊、非法仲介與控制外籍勞工、偽造濫用支票與信用卡、破壞國土保育(例如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)等犯行,成為國家與社會新的治安挑戰。再就本條例所規範組織犯罪之內涵而言,並非單純以傳統暴力幫派犯罪的觀點來詮釋,尚涵蓋以從事犯罪為目的而存在,並依法律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;例如經營地下期貨或匯兌之投資理財公司,或以不法手段討債之債權管理公司,此類事業多以合法掩飾非法,卻涉及詐欺或強暴脅迫手段,以獲取鉅額經濟利益。

組織犯罪通常期望在最短時間內,以最小風險牟取最大利益,成員之間有明 確分工與專業,並以所獲取的不法利益來凝聚成員的向心力與服從性。為打擊組 織犯罪並維護社會安寧(簡稱為掃黑),我國於73年11月至79年7月間,分 別實施「一清」及「迅雷」專案,以期遏止流氓幫派的擴張與危害。嗣後,鑑於 組織犯罪與流氓幫派危害社會治安日趨嚴重,甚至與地方派系結合,以暴力介入 選舉為候選人抬轎,或是黑道直接參選漂白,導致民主選風逐漸惡質化,我國爰 自84年3月起執行「治平專案」至今。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,保障民眾人 身及財產安全,並澈底掃除犯罪組織,最高法院檢察署訂定《檢察機關執行掃黑 工作作業要點》,經法務部核定後隨即成立「掃黑工作督導小組」,由檢察總長 擔任召集人,指揮內政部警政署、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, 統籌全國性的掃黑行動。此外,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各地檢署)亦成立「掃 黑工作執行小組」,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,統合檢警調機關偵查能量, 針對轄區之不良幫派或犯罪組織積極蔥證,並於蔥證完備後全面掃蕩。查緝掃蕩 對象為:具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組織(例如公然於社會大眾或媒體前,藉由大批幫 眾穿著統一服色之服裝,以展現其組織凝聚力及組織性的不良幫派),或是藉合 法外觀掩護非法及利益的組織或幫派(例如以「企業」或「公司」名義,實際從 事暴力圍標、圍勢或討債的非法幫派或組織),以及藉由民意代表或其他公職身 分從事工程圍標或魚肉鄉民的不良幫派或組合。

另外,部分不良幫派利用兩岸三地法律規定之差異,有互不協助的空窗現象存在,遂與國外黑道幫派組織結合,進行有計畫的犯罪行為;此種橫跨兩岸三地或跨國性的犯罪組織,亦已列為掃蕩打擊的對象,以避免國境內犯罪國際化。具體偵查作為如下:(一)以金錢追緝犯罪組織,務必阻絕犯罪組織經濟命脈,以期全盤瓦解其犯罪組織。(二)運用本條例及《證人保護法》相關規定,鼓勵組織成員舉發不法行為,俾利進行有效之查緝作為,澈底瓦解該犯罪組織。(三)針對海外或大陸地區幫眾成員,建立相關資訊網絡,並透過大陸公安機關或國際刑警組織之協助,彼此相互提供情資,全面斬斷與國內犯罪組織的結合,讓跨境犯罪組織無法生存,阻絕國內犯罪國際化之發生。(四)鑑於坊間討債公司大都以企業型態從事非法行為,組織內部有管理及分工結構,法務部已納入《檢案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》,強力要求檢案機關積極偵辦,以瓦解此類犯罪組織。

## 參、鼓勵檢舉組織犯罪並融入國際潮流

為掃除黑道遏制組織犯罪,各地檢署「掃黑工作執行小組」每月召開會議1次,就掃黑案件之偵辦、列管與追蹤,逐項檢討成效。以103年11月為例,共計受理掃黑案件43件138人,偵查終結起訴17件77人,另提報治平專案10人。又為鼓勵民眾提供具體資料,檢舉黑道犯罪組織,本條例第10條並授權行政院訂定《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》,以獎勵民眾檢舉組織犯罪,於法院判決有罪時,給與20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檢察獎金。此外,觸犯本條例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,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,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。若是政黨所推薦的候選人,於登記候選人之日起五年內,經法院判決犯本條例之罪確定者,依第14條規定,每有一名,處該政黨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;前述情況,如該類選舉應選名額中有政黨比例代表者,該屆其缺額不予遞補。

西元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國通過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》(下稱本公約),並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,目的在於促進國際合作,以有效預防並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。截至 2014 年 11 月止,本公約已有 183 個締約方,超過聯合國會員國數 99%,足見本公約已被國際社會廣泛接受。為展現我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決心,並融入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趨勢,確實與國際法制接軌,法務部已擬具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》草案,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本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立法後,各機關應依本公約規定,落實檢討主管法規與行政措施,並應於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,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,除可健全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體系,加強國際合作之外,並可確保刑事定罪與執行及不法資產之追回,具體保障民眾權益。

資料來源:清流月刊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號